证券代码:000100　证券简称:TCL科技　公告编号:2021-046

TCL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TCL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无提案的增加、否决或变更。

二、会议召开的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4月30日(星期五)下午2: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4月30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00-3: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4月30日上午9:15至2021年4月30日下午3:00的任意时间;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中山园路1001号TCL科学园国际E城G1栋10楼大会议室;

4.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召集人:TCL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6.主持人:公司副董事长梁伟华先生;

7.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股东(代理人)共计285人,代表股份3,689,566,242股,占有表决权总股份的27.24%(截至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为14,030,788,362股,其中公司已回购的库存股份数量为484,206,763股,该等股份不享有表决权)。

其中,现场投票的股东(代理人)42人,代表股份2,260,255,583股,占有表决权总股份的16.69%;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243人,代表股份1,429,310,659股,占有表决权总股份的10.55%。公司部分董事、监事、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见证律师全程监督了本次会议。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议案1.00:关于投资建设广州华星第8.6代氧化物半导体新型显示器件生产线项目的议案

同意 3,684,242,34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99.8557%;
反对 5,320,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1442%;
弃权 3,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0001%;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1,780,186,63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 99.7018%;
反对 5,320,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 0.2980%;
弃权 3,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 0.0002%;

议案2.00:本公司 2020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 3,683,395,23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99.8327%;
反对 5,058,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1371%;
弃权 1,112,41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0302%;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1,779,339,52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 99.6544%;
反对 5,058,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 0.2833%;
弃权 1,112,41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 0.0623%;

议案3.00:本公司 2020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 3,683,415,33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99.8333%;
反对 5,058,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1371%;
弃权 1,092,31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0296%;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1,779,359,62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 99.6555%;
反对 5,058,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 0.2833%;
弃权 1,092,31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 0.0612%;

议案4.00:本公司 2020 年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同意 3,683,395,63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99.8328%;
反对 4,755,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1289%;
弃权 1,415,11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0384%;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1,779,339,92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 99.6544%;
反对 4,755,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 0.2663%;
弃权 1,415,11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 0.0793%;

议案5.00:本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同意 3,684,107,83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99.8521%;
反对 4,755,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1289%;
弃权 702,51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0190%;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1,780,052,12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 99.6943%;
反对 4,755,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 0.2664%;
弃权 702,51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 0.0393%;

议案6.00: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同意 3,661,858,61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99.2490%;
反对 8,677,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2352%;
弃权 19,029,73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5158%;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1,757,802,90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 98.4482%;
反对 8,677,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 0.4860%;
弃权 19,029,73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 1.0658%;

议案7.00:本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同意 3,681,435,96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99.7796%;
反对 8,119,67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2201%;
弃权 10,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0003%;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1,777,380,25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 99.5447%;
反对 8,119,67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 0.4548%;
弃权 10,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 0.0006%;

议案8.00:关于 2020 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同意 3,684,120,04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99.8524%;
反对 5,404,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1465%;
弃权 41,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0011%;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1,780,064,33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 99.6950%;
反对 5,404,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 0.3027%;
弃权 41,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 0.0023%;

议案9.00:关于 2021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

同意 2,524,854,22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99.7840%;
反对 5,434,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2148%;
弃权 30,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0012%;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1,780,045,23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 99.6939%;
反对 5,434,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 0.3044%;
弃权 30,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 0.0017%;

议案10.00:关于 TCL 科技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继续向 TCL 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提供金融服务并续签(金融服务协议)的关联交易议案

同意 2,395,187,97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94.6595%;
反对 134,798,35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5.3273%;
弃权 333,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0132%;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1,650,378,97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 92.4318%;
反对 134,798,35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 7.5496%;
弃权 333,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 0.0187%;

议案11.00:关于 2021 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 3,647,659,91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98.8642%;
反对 41,875,73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1.1350%;
弃权 30,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0008%;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1,743,604,19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 97.6530%;
反对 41,875,73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 2.3453%;
弃权 30,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 0.0017%;

议案12.00:关于 2021 年证券投资理财相关事项的议案

同意 3,513,507,54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95.2282%;
反对 176,048,09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4.7715%;
弃权 10,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0003%;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1,609,451,63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 90.1396%;
反对 176,048,09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 9.8598%;
弃权 10,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 0.0006%;

议案13.00: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同意 3,652,501,05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98.9954%;
反对 37,053,38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43%;
弃权 11,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0003%;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1,748,445,34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 97.9241%;
反对 37,053,38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 2.0752%;
弃权 11,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 0.0007%;

议案14.00:关于公司 2021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子议案需逐项表决)

议案14.01:发行股票种类和面值

同意 3,651,072,88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98.9567%;
反对 38,416,96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1.0412%;
弃权 76,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0021%;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1,747,017,17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 97.8441%;
反对 38,416,96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 2.1516%;
弃权 76,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 0.0043%;

议案14.02:发行方式

同意 3,651,079,78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98.9569%;
反对 38,462,36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1.0425%;
弃权 24,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0007%;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1,747,024,07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 97.8445%;
反对 38,462,36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 2.1541%;
弃权 24,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 0.0013%;

议案14.03: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同意 3,651,081,08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98.9569%;
反对 38,463,06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1.0425%;
弃权 22,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0006%;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1,747,025,37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 97.8446%;
反对 38,463,06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 2.1542%;
弃权 22,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 0.0012%;

议案14.04: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同意 3,650,927,58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98.9528%;
反对 38,616,56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1.0466%;
弃权 22,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0006%;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1,746,871,87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 97.8360%;
反对 38,616,56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 2.1628%;
弃权 22,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 0.0012%;

议案14.05:发行数量

同意 3,650,924,98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98.9527%;
反对 38,619,16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1.0467%;
弃权 22,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0006%;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1,746,869,27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 97.8358%;
反对 38,619,16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 2.1629%;
弃权 22,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 0.0012%;

议案14.06:限售期

同意 3,651,029,28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98.9555%;
反对 38,404,66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1.0409%;
弃权 132,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0036%;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1,746,973,57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 97.8417%;
反对 38,404,66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 2.1509%;
弃权 132,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 0.0074%;

议案14.07:上市地点

同意 3,651,033,38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98.9556%;
反对 38,398,46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1.0407%;
弃权 134,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0036%;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1,746,977,67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 97.8419%;
反对 38,398,46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 2.1506%;
弃权 134,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 0.0075%;

议案14.08:募集资金用途

同意 3,651,889,80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98.9788%;
反对 37,535,54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1.0173%;
弃权 140,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0038%;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1,747,834,09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 97.8899%;
反对 37,535,54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 2.1022%;
弃权 140,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 0.0079%;

议案14.09: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同意 3,650,927,28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98.9528%;
反对 38,606,86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1.0464%;
弃权 32,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0009%;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1,746,871,57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 97.8360%;
反对 38,606,86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 2.1622%;
弃权 32,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 0.0018%;

议案14.10:决议有效期

同意 3,651,617,28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98.9715%;
反对 37,818,06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1.0250%;
弃权 130,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0035%;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1,747,561,57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 97.8746%;
反对 37,818,06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 2.1181%;
弃权 130,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 0.0073%;

议案15.00:关于公司 2021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同意 3,650,938,18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98.9530%;
反对 38,615,76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1.0466%;
弃权 12,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0003%;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1,746,882,47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 97.8366%;
反对 38,615,76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 2.1627%;
弃权 12,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 0.0007%;

议案16.00: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同意 3,679,794,76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99.7352%;
反对 9,621,77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2608%;
弃权 149,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0041%;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1,775,739,05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 99.4527%;
反对 9,621,77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 0.5389%;
弃权 149,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 0.0084%;

议案17.00:关于公司 2021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同意 3,649,724,80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98.9202%;
反对 39,820,54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1.0793%;
弃权 20,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0006%;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1,745,669,09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 97.7686%;
反对 39,820,54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 2.2302%;
弃权 20,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 0.0012%;

议案18.00:关于公司 2021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的议案

同意 3,648,867,98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98.8969%;
反对 40,677,36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1.1025%;
弃权 20,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0006%;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1,744,812,27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 97.7206%;
反对 40,677,36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 2.2782%;
弃权 20,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 0.0012%;

议案19.00: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 2021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同意 3,651,013,38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98.9551%;
反对 38,542,06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1.0446%;
弃权 10,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0003%;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1,746,957,67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 97.8408%;
反对 38,542,06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 2.1586%;
弃权 10,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 0.0006%;

议案20.00:关于为广州华星光电半导体显示技术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 3,643,259,31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98.7449%;
反对 46,296,03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1.2548%;
弃权 10,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0003%;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1,739,203,59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 97.4065%;
反对 46,296,03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 2.5929%;
弃权 10,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 0.0006%;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文梁娟、王莹

3.结论性意见: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合法,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TCL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30日

股票简称:佛山照明(A股)　粤照明B(B股)　公告编号:2021-026
股票代码:000541(A股)　200541(B股)

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于近日收到由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GR202044001443,发证时间为2020年12月1日,有效期三年。

公司本次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是原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满所进行的重新认定。根据相关规定,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后,公司将连续三年(即2020年、2021年、2022年)继续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税收优惠政策,按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公司2020年已按照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进行纳税申报及缴纳,因此,公司本次被重新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不影响公司2020年度经营业绩。

特此公告。

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4月30日

股票简称:佛山照明(A股)　粤照明B(B股)　公告编号:2021-025
股票代码:000541(A股)　200541(B股)

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因公开招标形成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3月17日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www.gzggzy.cn)等招标网站发布了《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高明总部生产基地二期办公楼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招标公告》,对公司高明总部生产基地二期办公楼项目进行公开招标。经履行相应开标、评审、公示等程序后,确定中标人为由广东一新长城建筑集团有限公司(主)和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成)组成的投标联合体,中标金额合计为17,502.56万元。

(二)关联关系说明

上述投标联合体中的广东一新长城建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一新长城”)为公司控股股东广东省广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晟集团”)的二级全资子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款规定,由一新长城参与的上述投标联合体中标“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高明总部生产基地二期办公楼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形成关联交易。

(三)审议程序

由于“公司高明总部生产基地二期办公楼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商通过公开招标方式确定,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也不构成重组上市。

二、中标单位基本情况

(一)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广州市荔湾区流花路97号

法定代表人:曾宪川

注册资本:3468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1994年4月15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000455857633 2

经营范围:建筑工程设计;市政行业工程设计;城乡规划编制;风景园林工程设计;室内外装修工程设计;工程勘察综合类服务;岩土工程勘察设计;水文地质勘察;工程测量;工程咨询服务;工程总承包;工程项目管理;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项目代建管理服务;承担国外和国内外资工程的勘测、咨询、设计和监理服务;设备、材料采购;房屋安全鉴定;政府采购代理服务;建筑信息模型技术服务;软件开发;电子计算机技术服务;编制工程概算、预算服务;建筑材料、普通机械服务;图文制作服务;上述项目所需的设备、材料及零配件出口。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3月31日
总资产	140,897.71	163,168.87
净资产	64,218.46	66,811.75
	2020年度	2021年1-3月
营业收入	191,490.11	30,189.93
净利润	13,653.95	2,571.65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广东恒健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持有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100%股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不是公司的关联方。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经查询相关信息,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二)广东一新长城建筑集团有限公司(关联方)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广州市花都区迎宾大道95号交通局大楼6楼601、602室

法定代表人:陶聿君

注册资本:108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4年7月28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000765708668N

经营范围:房屋建筑、市政公用、机电安装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土石方、建筑装修装饰、园林古建筑工程专业承包壹级,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贰级,预应力工程专业承包贰级,环保工程施工,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建筑劳务分包,建筑幕墙装饰和装修,建筑物拆除活动,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建筑工程咨询。

历史沿革:一新长城前身是广州军区一支重要的建筑施工队伍,从19世纪50年代起就从事部队营房、战地交通、国防公路、机场基础设施的工程建设,具有丰富的施工经验。军队企业移交地方管理后,经过改革重组,于2004年7月成立广东一新长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2005年10月更名为广东一新长城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一新长城具备国家建设部批准的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和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资质;建筑装修装饰工程和园林古建筑工程一级专业承包资质;钢结构工程二级专业承包资质;通过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及GB/T28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3月31日
总资产	35,138.24	32,263.12
净资产	9,401.56	9,412.35
	2020年度	2021年1-3月
营业收入	75,764.12	20,841.53
净利润	612.31	10.79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广东省广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广东省广晟地产集团有限公司100%股权,广东省广晟地产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广东一新长城建筑集团有限公司100%股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款规定,由一新长城参与的上述投标联合体中标公司招标项目形成关联交易。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经查询相关信息,一新长城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标的为公司高明总部生产基地二期办公楼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内容包括:(1)设计内容:根据项目招标文件所述范围内设计工作,包括装饰装修及配套的二次消防、机电设计工作、方案设计、施工图设计、变更设计、配合完成施工图审查、设计后续配合服务、竣工图等项目实施所需设计的内容。(2)施工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按照招标文件、合同约定的施工总承包。具体施工内容最终以招标人确认的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为准。具体情况可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www.gzggzy.cn)等网站查阅。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公司对高明总部生产基地二期办公楼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组织了公开招标,设计施工总承包价格为中标方报价,本次关联交易的金额为17,502.56万元。

五、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已于近期向中标单位发送了《中标通知书》(广州公资交[建设]字[2021]第[01772]号)。截至目前,公司尚未与项目中标单位签署协议,公司将尽快按照相关规定组织签订合同,加快推进项目建设。

六、关联交易目的和影响

公司因投资建设高明总部生产基地二期办公楼项目,与关联方一新长城发生上述关联交易为公司正常的项目投资所需,本次关联交易定价通过公开招标方式确定,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互惠互利、自愿平等的原则,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造成不利影响。

七、公司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2021年年初至披露日,公司与一新长城(包括其控股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为61.33万元(不含本次交易)。

八、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由公开招标导致,交易定价方式公平、公正、公开,交易价格公允、合理,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本次公司因公开招标构成的关联交易事项。

九、备查文件

1、项目招标及开标文件;

2、中标通知书;

3、独立董事关于因公开招标形成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600716　证券简称:凤凰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1-017

江苏凤凰置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与连带责任。

江苏凤凰置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凤凰股份”或“公司”)收到公司副总经理许靛翠女士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许靛翠女士因工作变动,特向董事会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辞职后,不在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担任其他领导职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许靛翠女士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许靛翠女士的辞职不会影响公司相关工作的正常开展。

许靛翠女士在担任公司副总经理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为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的作用,公司董事会对此表示感谢!

特此公告。

江苏凤凰置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05月01日

证券代码:600716　证券简称:凤凰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1-019

江苏凤凰置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控股孙公司涉及诉讼的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如有董事对临时公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无法保证或存在异议的,公司应当在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一审　未开庭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江苏凤凰置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凤凰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凤凰置业”)及公司控股孙公司南京龙凤投资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凤公司”)为被告人。

●涉案的金额:58200.66684万元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由于本案原告撤诉,本次公告的诉讼结果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无影响。

一、诉讼案件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19年8月2日收到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2019)苏01民初1918号《应诉通知书》,具体情况,详见公司2019年8月6日披露的《江苏凤凰置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控股孙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6)

(一)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告:上海泰龙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住所地:上海市浦东新区龙阳路1629号三楼

被告一:南京龙凤投资置业有限公司

住所地:南京市白下区太平南路69号1116室

被告二:江苏凤凰置业有限公司

住所地:南京市中央路389号凤凰国际大厦六楼

被告三:江苏凤凰置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地:南京市中央路389号凤凰国际大厦六楼

案由:公司盗余分配纠纷

(二)原告的诉讼请求

1.请求判令被告一向原告支付盗余利润人民币52686.18万元。

2.请求判令被告一向原告支付逾期利息损失暂计为5514.48684万元(以26343.09万元为基数,按照年利率24%计算,自2018年11月16日开始起算,暂计算至2019年6月26日,共计222天,为3898.77732万元;以26343.09万元为基数,按照年利率24%计算,自2019年3月26日开始起算,暂计算至2019年6月26日,共计92天,为1615.70952万元)。

3.请求判令被告二对被告一上述付款义务承担连带责任。

4.请求判令被告三对被告二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5.本案诉讼费用由三被告承担。

(三)原告在诉状中陈述的主要事实与理由

龙凤公司系原告和凤凰置业于2015年10月28日共同出资设立,截止诉前,龙凤公司共有两名股东,其中被告二(江苏凤凰置业有限公司)持有龙凤公司77.31%股权,原告(上海泰龙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持有龙凤公司22.69%股权。

2010年10月26日,原告与被告一、被告二以及其他各方达成协议(以下简称“2010年协议”),对被告一返还原告代垫的投资款作出约定。

原告得知,被告一名下持有的南京新街口铁管巷A、C两宗地块于2017年10月被南京市秦淮区政府协议收回,被告一应取得标的地块的补偿款总金额为23.22亿元,并于2018年11月15日收到南京市秦淮区政府土地使用权收到补偿款11.61亿元,于2019年3月25日收到剩余补偿款11.61亿元。

在被告一取得上述补偿款后,原告要求被告一分配利润,但被告二始终未对公司利润分配作出相应决议,反而认为原告已经丧失股东资格,要求原告将其持有的被告一22.69%的股权变更至被告二名下。

原告认为:“2010年协议”并没有约定原告丧失股东资格,被告一获得新街口铁管巷A、C地块土地补偿款后未向其分配盗余利润,已严重损害原告的合法权益;被告二未形成任何公司股利分配方案或者作出决定,反而要求原告协助变更股权,亦严重损害原告的合法权益。

原告遂起诉至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请求被告一向其分配盗余利润并要求被告二与被告三对上述付款义务承担连带责任。

(四)本次诉讼的相关情况说明

就确认凤凰置业为龙凤公司的唯一股东,确认上海泰龙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所持有的龙凤公司22.69%股权归凤凰置业所有,凤凰置业作为原告已于2019年7月11日向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递交了民事起诉状等立案材料,提起诉讼(以下简称“相关诉讼”)。就前述诉讼,公司于2019年7月13日及7月19日先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全资子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为:临2019-023)及《全资子公司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为:临2019-024)。2021年4月1日公司收到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2019)苏01民初1979号《民事判决书》,详见公司披露的《江苏凤凰置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涉及诉讼的结果公告》(临2021-009)。

二、本次诉讼案件的结果情况

公司2021年4月30日收到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2019)苏01民初1918号之一《民事裁定书》,相关内容为:本院认为,上海泰龙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在本案审理期间提出撤诉申请,不违反法律规定,本院予以准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四十五条第一款规定,裁定如下:

准许上海泰龙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撤诉。

案件受理费13800元,减半收取6900元,由上海泰龙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负担。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结果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由于本案原告撤诉,本次公告的诉讼结果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无影响。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2019)苏01民初1918号之一《民事裁定书》

江苏凤凰置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1日

证券代码:600716　股票简称:凤凰股份　编号:临2021—018

江苏凤凰置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支行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人民币200,000,000.00元整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2021年第123期J款

●委托理财期限:186天

●履行的审议程序:江苏凤凰置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年3月26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15亿元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适时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的期限为一年以内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该额度可循环使